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号：SGWZX2024C055

项目名称：DNA 测序检测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
六、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5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二、付款方式.....	- 8 -
三、其他.....	- 8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9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9 -
二、评审标准.....	- 11 -
三、无效响应.....	- 11 -
四、采购终止.....	- 12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3 -
一、磋商费用.....	- 13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
三、磋商要求.....	- 13 -
四、保证金.....	- 14 -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4 -
六、成交通知.....	- 14 -
七、关于质疑.....	- 14 -
八、签订合同.....	- 15 -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 1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7 -
一、经济部分.....	- 18 -
二、服务部分.....	- 20 -
三、商务部分.....	- 21 -

四、资格条件	- 22 -
五、其他资料	- 2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医学检验科部分院内未开展检测的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外检服务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具体检测项目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DNA 测序检测服务项目	一代测序	测试	15	1 名
	引物合成	碱基	0.8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实验室需具备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删除[宋]: 10

删除[宋]: 28

删除[宋]: 10

删除[宋]: 10

删除[宋]: 28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北京时间17:00(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删除[宋]: 10

删除[宋]: 28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采购办)

电话:023-65416742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中心医学检验科未自行开展，但需要检测的部分检验项目进行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	具体检测项目	最高限价（元）	单位
DNA 测序检测服务项目	一代测序	15	测试
	引物合成	0.8	碱基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具体检测项目
DNA 测序检测服务项目	一代测序
	引物合成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实验室符合国家《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实验室需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提供人员清单及人员证书复印件，清单中人员与证书必须一一对应。原件备查）；

4、投标人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可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保证按国家相关检测、检验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诊断，并对标本的检测、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投标人具有二级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提供备案资料，原件备查）。

※7、标本接收

（1）专人取送标本，必须配置专用样本转运箱。样本转运箱必须有响应的温度记录，使用后每次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

(2) 每日上门接收标本服务，来院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7:0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不收取额外费用）。

(3)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4)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标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保证对医疗机构送检的标本按规定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医疗机构复查。

(5) 医疗机构送检的所有标本最终由标本外检服务单位进行安全处理，标本外检服务单位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等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标本外检服务单位负责。

※8、配送方案

使用专用样本转运箱（2-8℃）接收标本，收到样本后 4 小时之内配送到检测单位。

※9、报告的质量及时间要求

(1) 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或临床医师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

(2) 检测方按项目手册中承诺的时间发出报告，方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并提供报告解读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10、科室辅助

(1) 协助采购人设计、制作各种类型健康宣传资料。

(2) 提供科研方面的帮助，包括提供科研项目的实验平台（只适当收取试剂、耗材的成本费）。

11、结果查询：

(1) 报告及时性：自标本接收日起，3 个工作日内必须反馈检测数据和出具结果报告（投标人必须明确结果报告时间）。

(2) 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交流。

(3)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及相关设备，以供随时查询检测进度及结果。

（三）质量保证

※(1) 所有项目需作日常室内质评活动，并定期提供相关材料给采购人。

(2) 如因标本遗失、损坏、报告的延迟导致患者投诉或要求适当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释，发生后续不良后果的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关投诉或诉讼所产生的费用与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出现结果与临床不符，或结果出现偏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临床或患者解释，发生后续不良后果的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关投诉或诉讼所产生的费用与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如遇后期采购人扩展检验能力，采购人有权调整合作检验项目。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检测项目名称进行单项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运输、保险、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产品参数性能测试，若产品参数性能测试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投标人自行负责检验外包项目所需检测试剂及耗材，必须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供检测服务。

4、投标人所使用的检验试剂及耗材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药监局要求及医用耗材管理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实验室机构开展检验项目必须符合重庆市物价管理规定，对开展项目规范价格收费和规范医保报销负责，严禁对检验项目套收和分解收费，并且对医保物价飞行检查造成所有后果负责，等额承担医保物价罚款处罚。如果存在对物价收费标准疑问，需自行咨询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实验室机构建有的实验室具备现场开展项目外包检验明细表中所包含项目，并一般情况下能够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收取检验标本，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收取标本（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实验室取得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国家临检中心合格证书或省级临检中心合格证书。

※8、投标人与医疗机构有外检服务合作协议。

※9、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公司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认可（检验类）。

10、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公司实验室通过ISO45001、ISO14001、ISO9001等管理体系认证。

11、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公司实验室可以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科研服务的能力（提供科研课题申报材料，或已投稿文章证明材料）。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两年。

(二) 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医学检验科（含歌乐山院区、平顶山院区、南彭院区）。

(三) 验收方式：采购人对每个标本的检测结果报告进行验收。

二、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结算按照检测成功并出具检测报告为准，对于未检测成功标本，不结算检测费用。

(二) 采购人每月统计上月检测的标本数，与中标人核对，数据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检测费用。

三、其他

其他未详尽内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按照投标人每项报价的平均价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比例）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3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最后磋商基准价)×价格权重×100。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	服务部分 (44%)	44	1.实验室检测能力: 招标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中的需求,投标人能够响应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含※条款)得24分,(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除※条款以外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	
			2.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 具有3名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员的得5分,2名副高实验室人员的得3分,1名副高实验室人员的得1分,无副高人员不得分,满分5分。	
			3.报告及时性: 自标本接收日起,12个工作日内出具结果报告得6分,12-15个工作日内出具结果报告得4分,15-18个工作日内出具结果报告得2分,超过18个工作日不得分,满分6分。	
			4.标本冷链物流服务: 投标人提供冷链物流方案,包括冷链物流车辆相关证明文件、物流人员安排、车辆安排、路线接收安排、质量保障、温控措施、应急方案等方面内容(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内容涵盖方面、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判,满分6分)。	
			5.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冷链保鲜),满分3分。	
3	商务部分 (26%)	26	1.投标实验室取得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国家临检中心合格证书或省级临检中心合格证书:提供3年证明材料得6分,提供2年证明材料得3分,提供1年证明材料得1分,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满分6分。	
			2.投标人与医疗机构有外检服务合作协议每提供1家在合同期内的协议得2分,不超过6分(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合作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公司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认可(检验类)(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没有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满分3分)。	
			4.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公司实验室通过ISO45001、ISO14001、ISO9001等管理体系认证(提供1个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满分3分)。	
			5.投标人或所属集团公司实验室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科研服务的能力(提供科研课题申报材料,或已投稿文章证明材料,每个得2分,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满分8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三)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关于质疑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必须按照此目录顺序进行资料提交)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具体检测项目	最高限价(元)	第一次报价(元)
DNA 测序检测服务项目	一代测序	15	
	引物合成	0.9	

注: 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 <u>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u>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u>(页码)</u>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